

潼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食品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承诺，食品流通，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和溯源管理，餐饮业、食堂，宾馆餐饮部和单纯性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卫生等各类行政许可；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流通环节、酒类流通、餐饮业、食堂，宾馆餐饮部和单纯性餐饮服务公共场所执法监督检查职能；

（三）监督实施有关食品安全管理规范，规范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规范；

（五）依法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监测实施国家有关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工作；

（六）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七）组织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等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八）指导全县食品药品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应急、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健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责任。发挥县食安办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构建“地方政府负总责、各监管部门负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负主体责任”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二是严守安全底线抓好风险隐患大排查。督促生产经营者把好原料采购关、生产过程关、出厂检验关，防范运输、仓储、销售等各环节的风险隐患。监管部门做好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抓好质量安全大抽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科学制订抽检工作方案，不断提升抽检工作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聚焦公众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产品，重点检验农药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添加、添加剂滥用等问题。全面公开抽检结果，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依靠市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四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全面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风险分级管理，食品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信息录入工作，逐步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五是坚持重点治乱，深入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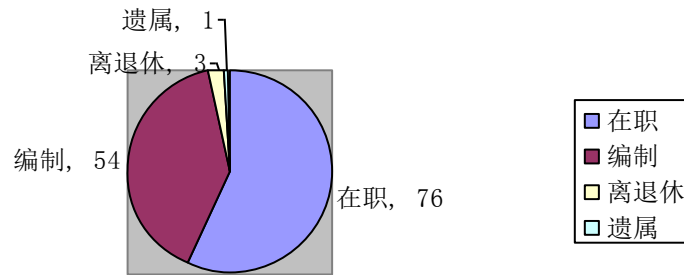
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把每一道防线，深入开展省市县部署的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社会高度关注的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和“三小”问题，着力解决非法添加、滥添加的问题，清理整顿不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六是加强宣传，努力构建共治共享大格局。创新宣传方式，重点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等“五进”活动，增强群众安全知识，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鼓励舆论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七是坚持忠诚担当，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我局干部切实担负起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把好关的职责，确保机构改革期间人心不散、队伍不乱、工作不断。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本部门人员编制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41 人；实有人员 76 人，交社保机构退休人员管理的退休人员 3 人，遗属 1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 3 辆为公车租赁），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88982 元。主要分三部份

- （一）人员经费支出 567.30 万元。
- （二）公用经费支出 21.6 万元。
- （三）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6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667.38 万元减少 18.48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6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8.9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60.78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2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667.38 万元减少 18.48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6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667.38 万元减少 18.48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6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48.9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60.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2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667.38 万元减少 18.48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0.78 万元，占总额的 86%；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万元，占总额的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2 万元占总额的 1%。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648.9 万元，较上年支出预算 667.38 万元减少 18.48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经费压缩，

减少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 441.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0.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6.0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60.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567.30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6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0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经费压缩，减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 3.78 万元，较上年“三公”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

2019 年会议费 0.1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了 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4 万元，较上年减少（增加）了 0 万元。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无专业名词也要进行文字叙述）。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

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等。